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597 號解釋，明示各稅法之內容「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」。試問：(25%)
- (一) 規範非財政目的租稅之法律，是否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？
 - (二) 推計課稅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？
 - (三) 所謂「量能原則」，係指個人之負擔能力？或團體之負擔能力？
- 二、A 公司因財務困難，積欠某甲 79、80、81 年度薪資，A 經重整後於 83 年度補發三年積欠薪資，某區國稅局將補發薪資併入 83 年度所得按最高累進稅率課稅，甲不服經復查、訴願後，提起行政訴訟中，財政部 88.8.12 發布函釋，略以「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，嗣判決確定准予復職，補發以前年度薪資，應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徵稅額。但該國稅局以：「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明示，綜合所得稅課徵『僅以已實現所得為限，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。』且 88 年度財政部函釋為因案停職，嗣因判決確定停職原因自始不存在，與本案不同。」問甲之委託律師，應如何申辯？(25%)
- 三、下列情形是否應課徵營業稅？其理由為何？(25%)
- (一) 徵收土地時給予營業人之工廠拆遷補償費
 - (二) 對於承租人加收遲付租金之違約金
- 四、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：「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：一、因信託行為成立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間。二、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，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。三、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，信託關係消滅時，受託人與受益人間。四、因遺囑成立之信託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，受託人與受益人間。五、因信託行為不成立、無效、解除或撤銷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間。」試述其理由為何？(25%)

(得參考稅法輯要)